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24651081
承 辦 人：公股書記官林洪寬

偵訊室

中華民國112年2月04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公111偵7213字第0917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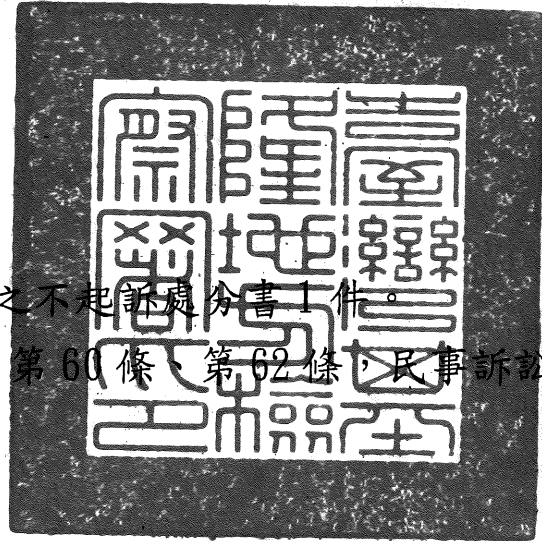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江柏翰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1年度偵字第7213號被告江柏翰 詐欺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余麗貞